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公司秘書、  
(2) 授權代表  
及  
(3)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永康先生(「彭先生」)辭任(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辭任」)。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在此感謝彭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章勁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授權代表及(3)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34歲，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憑藉其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積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過往5年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主板上市公司財務經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